



改革论坛

# 处理好土地制度改革的三个问题

- 同价的前提是同权，同权的重要表现是可以同等入市。要探索对集体土地还权赋能，从而实现同等入市
- 可以采取正面清单或者负面清单的做法，对征地“公益性”作出具体界定，非公益性用地则不再通过征收方式解决，可以探索购买、出让、出租、合作等多种方式
- 土地财政的改革应逐步由土地出让收入为主，转向土地出让收入和土地税收收入并重、土地流通环节征税和保有环节征税并重

□ 丁勇

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指出：“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。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，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、租赁、入股，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、同权同价。缩小征地范围，规范征地程序，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、规范、多元保障机制。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，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。建立兼顾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，合理提高个人收益。完善土地租赁、转让、抵押二级市场。”这阐述了下一步土地制度改革的方向，我们应沿着这个方向不断进行探索。重点是把握好三个方面：规划和用途管制是前提，同地同权是核心，市场化和法制化是手段。具体来讲，要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。

关于同等入市、同权同价问题。同价的前提是同权，同权的重要表现是可以同等入市。要探索对集体土地还权赋能，从而实现同等入市。一是要赋予农村集体和农民直接支配土地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，有效保障农村集

地作为土地所有者可以将集体建设用地投入经营活动。当然，这样做的前提是做好土地确权工作。二是要取消对集体土地交易主体的限制，允许各类主体进入农村集体土地交易市场，参与集体土地使用权交易。三是对国有建设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施以同样的规划和用途管制，对所有建设用地的管制只因规划和用途不同而不同，不因其所有权人不同而不同。至少要做到以上三点，才有可能实现“同权”，从而实现同等入市和同价。

关于征地范围问题。目前，

这样做会提高征地成本，但有利于抑制征地冲动、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总之，从长远来看，就是要让市场成为农村土地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，逐步废除通过行政手段配置土地资源的体制。

关于土地财政问题。土地财政包括与土地有关的税收和非税收入，其中，土地出让金是地方政府最重要的一块非税收入，占有很大比重。土地财政问题有其客观原因，但已不可持续。但是，在当前的制度设计下，地方政府没有积极性去减少征地，也需要这些土地出让金来履行职责。为实现缩小征地范围的目标，并保证地方政府有相应的财力来履职，就必须有新的制度设计。土地财政的改革应逐步由土地出让收入为主，转向土地出让收入和土地税收收入并重、土地流通环节征税和保有环节征税并重。要按照这个思路完善土地税收体系，尤其是面向包括土地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土地增值税。

□ 现象评说

## 尊重农民工进城与返乡的选择权

- 农民工既可以进城又可以返乡，这是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工之福，也是中国城市发展可以保持长期稳定的秘诀

- 尊重农民自由选择进城或返乡，应当成为政府在制度顶层设计时一个必须遵循的原则，也是中国有步骤、快节奏、求调节中结合国情、社情、民情的城市化之路

□ 闻一言

国家发改委组织编写的《国家新型城镇化报告2016》近日出版，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回应了一系列城镇化热点话题。报告认为，近年来，随着农村各种条件逐步改善、城乡公共服务差距越来越小，一部分农民工不太愿意再进城落户了，最主要原因是农民不舍得附加在农村土地上的各种权利，今后需要探索一种机制，让这种权利有变现或自愿有偿退出的渠道和制度安排。

中国社科院去年发布题为“中西部农民向城镇转移意愿”的调查显示，“很想”占11.83%，“比较想”占21.73%，“一般”占17.45%，“不太想”占24.82%，“完全不想”占24.13%。综合来看，约一半农民工不想进城，66.1%的农民工认为，到了一定年龄就回乡。报告还显示，不少已经在城市的农民工也不愿意一直留在城市成为市民。

从社会学角度来看，中国农民工家庭是一种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农的结构，在相当长的时间内，第一代农民工农闲时进城打工，农忙时返乡收种，当第一代农民工随着岁月的老去，已经到了退休的年龄，可没有社会养老保障为他们养老保驾护航，他们不得不选择退养自己熟悉的农村，并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与土地结合起来，过着自给自

足的田园生活。这其中，有他们对社会保障不能将自己融入其中的尴尬、无奈与抱怨，更多是他们对故乡和土地的那一份发自内心的真诚与挚爱，叶落归根的情怀发自他们心底，我们没有理由不尊重。

对于新生代农民工，他们融入城市时存在“不安分”的现象，一头是农村的家已经回不去，他们中间许多人虽说生在农村，可一天农活也没干过，他们生长在城市，对城市的生活已经习惯，留在城市成为他们的必然选择；另一头是城市的家却迟迟建不起来，让他们始终缺乏应有的归属感。可城市生活丰富多彩的吸引力，时刻都在激发他们“留下来”的冲动。他们对城市、对政府有更多的诉求，一方面是对他们父辈当年所忍受痛苦的纠正，是对劳动权、健康权、幸福权谨慎地伸张；另一方面是他们迫切希望融入城市，让自己的父母和孩子生活得更幸福，让自己的辛勤付出更体面和受人尊重。这种表现更体现了有知识的新生代农民工对人生、社会、理想的重新定位和追求，而这一切也为城市建设与发展注入了活力与生机。

农民工群体代际之间对自己今后生活状态的选择，决定农民能否在城市体面生活的主要因素不是体制而是市场，进城农民无法判断他们将来是否有能力从市

场上获得足够多的收入机会。虽然近半数的农民进城之后就不再回到农村，且将来一定会有越来越多农民进城而不再回到农村，但问题是，在当前乃至未来相当长的一个时期，谁也不能保证他们进城后就可以在城市体面安居，因为农民工无论在拥有资源与人脉上都处于一种劣势，白手起家的创业让他们面临着失败和挫折的可能，留下进城失败再返乡的退路就十分重要。也就是说，当他们进城失败，农村的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就变得非常重要。当进城失败农户退回农村，他们可以向村集体要回自己那份土地的耕种权利，村集体就会调整出相应土地给他们，这正是中国特色的土地集体所有制所起到的调节作用，这也是他们能够在进城与返乡之间进退自如的原因所在。

根据中国社科院的调研数据，有66.1%的受访农民工表示到一定年龄就回乡，也就是说，还有高达33.9%的受访农民工并未决定年老回乡。农民工既可以进城又可以返乡，这是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工之福，也是中国城市发展可以保持长期稳定的秘诀。尊重农民自由选择进城或返乡，应当成为政府在制度顶层设计时一个必须遵循的原则，也是中国有步骤、快节奏、求调节中结合国情、社情、民情的城市化之路。

□ 各抒己见

## 农业结构调整等不得

□ 黄俊毅

最近几年，我国出现了粮食生产量、进口量、库存量“三量齐增”的怪现象：虽然粮食年产量稳定在6亿吨以上，年进口量却突破1亿吨，以至于粮食库存量不断增长，尤其玉米等品种积压严重。2015年11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布的检查《农业法》实施情况报告指出：政策性粮食库存积压比较严重，有10%左右的库存达到或超过正常储存年限。

“三量齐增”看似奇怪，其实一点都不怪。为保障农民的种田收益，国家连续多年以高于市场的托市价，将农民种的粮食收进国有粮库。以2015年6月份为例，泰国进口大米每斤完税价1.37元，比国内晚籼米批发价低30%；国产优质小麦每斤批发价1.55元，比国际市场高56.6%；国产玉米每斤1.24元，比进口玉米高65.3%。价差如此悬殊，国内粮食加工、贸易企业当

然要大力进口粮食了。于是，国产粮食积压在仓库里，由国家承担高昂的价格差和仓储成本，而进口的低价粮则作为原料进入流通加工领域。

主粮高价托市收购，吸引农民将本来用于种植其他作物的耕地，越来越多地改种玉米。原本为世界著名大豆主产区的黑龙江，大豆种植面积连年下滑。种植不足导致进口依赖。比如2014年我国进口粮食1亿吨，其中超过70%是大豆。国产大豆只有1200多万吨，进口量超过7000万吨。除了大豆外，部分高端优质大米、优质强筋弱筋小麦、饲料用玉米，国内种植不足，也需要进口。

高进口，高积压，注定不可持续。唯有加快结构调整，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，使农产品供给数量充足、品种和质量契合消费者需要，真正形成结构合理、保障有力的农产品有效供给，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

## 农村防雷不容忽视

□ 刘予涵

近日，广西武宣县金鸡乡发生一起因雷击导致7头牛死亡的事件，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雷击伤亡应该说只是小概率事件，但往往带来的伤害巨大。近年来，农村雷电事故频发，已成为严重影响农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自然灾害之一。据统计，我国每年雷电灾害事故发生次数约占四分之三。究其因，相比于城市，农村雷电灾害防御相对比较薄弱。目前，城市防雷工作抓得比较扎实，而在农村，农民防雷安全知识匮乏，防雷意识淡薄，避雷设施普遍缺乏，农民建房很少安装避雷设施，更谈不上防雷安全方面的检测了。特别

是房前屋后的树木，一旦长高后，便会产生雷击安全隐患。此外，布局在村落的低压电线、变压器及各户进出电线很少安装避雷装置，也容易成为“引雷入室”的元凶。

农村防雷不容忽视，加强农村防雷工作十分必要。首先，有关部门、媒体要加强村民防雷教育，宣传防雷科普知识，提高农村居民应对雷电灾害时的避险能力。其次，村民在修建房屋时应向防雷专业人员寻求帮助，加强农居房、农业设施的防雷装置安全检测，堵塞安全漏洞。第三，农村各养殖场所特别是野外作业的简易工棚、草棚、木屋等，要尽量安装防雷设施，有效减轻雷电灾害损失。